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4〕1号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省政府 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丰富精准资助育人内涵，切实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资助、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有机结合，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资助对象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2〕6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建立以保障性资助为主体，发展性资助为主导，“奖、助、贷、勤、补、减”六位一体的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

第三条 学院奖学金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教务科科长和学生会执行主席等组成，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第三章 评定流程

第五条 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请。

第六条 学院推荐。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七条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推荐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提出建议名单，提交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学校公示。学校审批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资金发放。根据奖助学金评审结果，经相关单位审批后，由计财处直接将奖助学金发放至学生个人帐户。

第四章 资助资金管理

第十条 学生奖学金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经费。学校按上级相关规定编制校内资助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分类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资助育人

第十二条 学院重视对资助对象的思想教育和能力提升，通过发展性资助，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在奖学金的评选发放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 思想引领。关心获奖对象的思想、学习和生活，通过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勇敢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能力提升。通过开设实践项目，开展技能培训，设立育人载体等，为获奖对象搭建锻炼组织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平台。

3. 社会服务。通过项目化方式，组织获奖学生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提升学生的责任感和感恩意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根据上级当年下达的名额，由学校将名额等额分配至学院，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定流程完成评审。

学院在学校划拨名额总量的基础上，原则上按照各年级各专业总人数比例等情况，向各专业划拨名额，当名额数量出现小数点时，向下取整；当专业人数较少，名额分配不足1个时，原则上可以分配一个名额。各专业根据分配名额数量，按照综合素质评价在专业内的排名进行择优评选。当专业名额多余时，则优先考虑同年级其他专业；当本年级名额多余时，则可以跨年级进行竞争；以上多余名额分配，根据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排名（N）/本专业总人数（M）*100的比值（N/M*100）的大小，优先考虑排名靠前的。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部分外设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设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奖学金的申请对象应为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学生。因转专业降级至一年级的学生按一年级学生计，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一年的学生按一年级学生计。

第十六条 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在评审学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铺张浪费等把奖助学金用于非学习、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等应取

消受助资格情形的，一经核实，取消获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学院现行其他与省政府奖学金相关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9日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省政府 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素质良好;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 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 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 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7)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条件，且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 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